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合作杯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充實校園體育活動，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健康適能，配合推動「SH150」、「健康促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活動宣導，推廣籃球運動。
- 二、依據：103.06.05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17103A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籃球社、衛生組、訓育組、教官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師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/10（一）~11/13（四）（利用課後時間 16：00 時實施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及室外籃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（一）高一男生組（二）高一女生組（三）高二男生組
（四）高二女生組（五）高三男生組（六）高三女生組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規定：以班級組隊參加，各班各組別以報名三組為限，每隊以四人為限，且參賽者不得同時報名參加羽球雙打個人賽，以增加各班同學參賽機會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2：25 報名截止。
 - （三）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-mail 至 pe.sport@sfsh.tn.edu.tw（請於完成 e-mail 報名方式後，至體育組領取紙本，簽名完成後送至體育組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 - （四）地點：學務處（體育組）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 FIBA 籃球 3 對 3 最新規則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13 分制（10 分鐘為限）。
- 十二、抽籤：視報名情形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報名 8 隊以上隊數，各組錄取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7 隊及 8 隊之組別，各組錄取前二名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6 隊(含)以下隊數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列名次。
- 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報名隊伍名稱，依班級及順序命名，例如：男生組 311-A、311-B、311-C；女生組 311-1、311-2、311-3。
 - （二）各隊應穿整齊運動服裝以利辨認，並於賽前五分鐘提早到場，遲到五分鐘以上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各隊應服從裁判員之判決，不得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 - （四）如對裁判員之判決有疑問，應由領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做終結裁決。參賽球員對裁判員不得有不禮貌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 - （五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品。
 - （六）請體育教師及籃球社員支援擔任裁判。
 - （七）請教官室支援活動的進行。
- 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七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